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日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成立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财通证券资管大华股份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大华3号”）进行管理。大华3号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和2017年5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2017年6月1日，大华3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大华股份股票47,000,000股，购买均价为16.83元，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62%。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7年6月1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即2017年5月16日至2019

年5月15日止（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4、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暨延期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20年5月15日止。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 1、减持期间：2018年6月6日至2020年1月21日；
- 2、减持股份数量：47,000,000股；
-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56%；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7,000,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